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江霖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李明瑞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.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肆拾陸萬零捌佰玖拾肆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.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參佰柒拾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